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出售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代價為9,0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600,000港元。然而，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商譽約2,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約800,000港元；(iii)目標集團之匯兌儲備約100,000港元；及(iv)溢利保證導致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5,4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時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9,190,000港元。

償付溢利保證之差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6日之公佈所披露，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之溢利保證差額約5,150,000港元須分期償付。買方已悉數償付首期1,000,000港元及第二期2,000,000港元。最後一期約2,150,000港元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

前償付。由於買方財務困難，買方未能悉數償付2,150,000港元，故仍未償付金額約為650,000港元，須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償付。

承董事會命
F 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